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有關設立基金的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內容有關設立基金的公告(「本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基金及擬進行的投資之詳情的額外資料。

#### 有關基金之投資授權及投資目標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該基金將其投資重點放在提供創新生物醫藥技術或服務的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基金正在擬進行投資生物醫藥技術或服務平台，且正在對從事有關業務的兩家投資目標進行盡職調查。

#### 有關普通合夥人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進一步資料

就管理生物醫藥行業的投資而言，全體康君投資的股東為管理基金投資以及落實基金戰略目標提供必要的知識及專業知識。根據康君投資的股東協議，寧波康灣、本公司及君聯資本分別有權任命康君投資董事會的一名董事，以及任命基金投資委員會的一名成員。

康君投資董事會及基金投資委員會整合本公司及寧波康灣的專業技術及生物醫藥行業的知識，君聯資本的融資經驗、投資網絡、投資組合管理經驗、戰略投資的諮詢能力及被投資方商業生態系統。康君投資董事會負責指導基金的戰略目標，而基金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決定基金的主要決策，例如進行投資及撤資。

就基金經營而言，普通合夥人自身及普通合夥人的管理層分別擁有獲認可的資質。普通合夥人自2019年11月起已註冊成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經理（資質編號：P1070330）。普通合夥人由戴奕人先生（作為其法定代表兼總經理）及蘇躍星先生（作為其合規和風險管理負責人）管理。戴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成員，資質編號：P1031507100015，其擁有逾8年的投資經驗。戴先生曾於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擔任蒂捷歐醫療器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隨後負責大中華區的整體運營及戰略投資，其在2018年7月至9月擔任弘暉資本的董事兼總經理。蘇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成員，資質編號：P1070330100001，其在資本市場擁有約9年的經驗。在2011年5月至2019年8月，其擔任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期間，其擔任多個A股上市申請（包括中國生物醫藥公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 有關基金結構的進一步資料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與直接股權或債券投資相比，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設立基金最符合其投資任務，是一種更可取的安排：

### **(1) 擁更有專業、更專注的團隊從事投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據行業顧問稱，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醫藥研發服務平臺，並按2018年的收益計，為全球三大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之一。通過設立基金，本公司將能夠依靠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的專業知識來審查、分析及作出投資，並從此類投資中實現收益，而不必偏離其作為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臺的主要業務。

### **(2) 通過結合行業知識和投資專業知識產生協同效應**

通過結合本公司及寧波康灣的行業知識以及君聯資本的投資專業知識，可以最大程度地發揮各方的協同效應。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者，基金由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康君投資進行管理，康君投資由寧波康灣、本公司及君聯資本各持其40%、30%及30%的股權。根據康君投資的股東協議，寧波康灣、本公司及君聯資本均有權任命一名董事擔任康君投資的董事會成員。

自2004年7月以來，本公司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及悠久的運營歷史為考慮和分析基金的潛在投資方的技術能力提供了技術專長和戰略性產業協同效應。

君聯資本專注于TMT、醫療保健、文化及體育領域的早期風險資本和擴張階段的增長資本投資。其運營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並為中國私募股權行業的早期進入者之一。如上所述，君聯資本通過其融資經驗、投資網絡、投資組合管理經驗、戰略投資諮詢能力及被投資方的業務生態系統為基金的管理做出了貢獻。

寧波康灣，作為本公司兩名董事的間接控股公司，在康君投資的董事會中提供資本資源及行業專業知識。其在通過將本公司及君聯資本結合設立基金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並將繼續協助基金實現其戰略目標。

### **(3) 投資規模、籌資靈活性及資本效率**

目前的結構提供了籌資靈活性及資本效率。通過基金結構進行的投資在市場上越來越普遍，尤其是在A股上市公司以及A股和H股雙重上市公司之間。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並根據私募股權的一般慣例，在基金首次交割後，普通合夥人可通過接納額外的有限合夥人並發佈承諾資金的提取通知來進一步增加基金的可用資本。

相較於直接股權或債權投資，透過基金進行的投資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增加其通過自其他有限合夥人所籌集資金所進行投資的規模。基金結構可提高康君投資專業資本投資及管理能力的利用及其槓桿作用，而其可能無法由本公司透過直接投資以其他方式實現。透過基金進行投資，投資風險將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分擔，而在直接股權或債權投資模式下，本公司將須承擔所有的投資風險。

## 有關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

鑒於本公司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且其亦持有康君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30%的股權，因此基金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香港，2020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